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1號

原告 明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誼

被告 詠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,8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0年7月2日具狀擴張上開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81,3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5,652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開訴之聲明擴張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珮樺